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3921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ch9s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400万根焊管、100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133734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学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学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学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甜甜	2016035320352015320401000008	BH010962	李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天和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 结论, 附表	BH040053	周天和



编号 32048366620220216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53204010000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8月28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202401-2024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甜甜	321183*****5325	202407 - 202410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173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6****1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		
地理坐标	E120°5'44.685"，N31°44'50.9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4]6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80号
	规划名称	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
	审批机关	中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	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
	审批文件文号	常经委〔2018〕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本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该厂房土地原始用途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域用地性质已做了相应的调整，由于该地块近五年内无开发计划，且新一轮遥观镇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遥观镇总体规划编制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中的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如下。 （1）园区范围：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 232 省道，总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在轨道交通产业园园区范围内。 （2）发展定位：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业及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焊管、金属结构件制造，可配套于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的生产过程中，与发展定位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焊管、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为焊管、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3.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经许可方准入类。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江苏 常州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4)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物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行业。符合空间布局规划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 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与用地，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

		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号)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采用电为主要能源符合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9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北岸直线距离3.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从事焊管、金属结构件生产,符合遥观镇的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建筑物。
	第一章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 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内容	对照分析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 (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1)“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为准。 (2)上述“内容”为空白的,该分类下所有项目均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节能环保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产能和污染排放的前提下,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4)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6)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仅涉及焊接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原有项目所用步进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属于工业炉窑；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该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涉及钢压延工艺，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5、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一）为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环保节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 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进行修订，制定本规范条件。 （二）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钢铁企业”），包括国发〔2013〕41 号发布之后建设、改造完成的冶炼产能或主体工艺装备发生较大变化的钢铁联合、冶炼企业（以下简称“新建、改造钢铁企业”）。 （三）本规范条件强化了环保节能约束，对新建、改造钢铁企业提出了要求，强化了对钢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是钢铁企业的基本条件。 （四）符合本规划条件的企业，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法律

法规，经济和市场手段，推动其退出或转型发展。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 3.1 对轧钢的定义：钢坯料经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成所需的成品钢材的过程。本标准也包括钢材表面镀涂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本项目主要对带钢进行焊接，无需生产钢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生产企业。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

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7、《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23 年）--征求意见稿》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布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的中心城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8、《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第二条：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2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
--

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9、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第二条、第三条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原则上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禁止在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项目，鼓励长江经济带区域外新建钢铁项目依托具备条件的产业聚集区布设。鼓励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建设项目，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	/
第五条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
十四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 (HJ878-2017) 中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

	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划。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修订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结构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焊管线、退火炉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以下要求。	/
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物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对照分析		
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对照分析		
第二条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

			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第三条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
第六条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值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产品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的类型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4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盘洪。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项目《年产 5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4)53 号);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20412741337348E001R。现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孙塘村 107 号。 租用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焊管生产线、退火炉、钻床、冲床、倒角机、浸油槽等设备 34 台/套,可形成年产 4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焊管、金属结构件制造,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 9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根焊管、100 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租用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40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0 人;
------	---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7200h；								
食宿条件：企业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3、工程内容								
表 2-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号车间		800	800	1	10	仅租赁800m ² 、用于浸油工段及成品仓库	已建
2	2号车间		1600	1600	1	10	用于焊管、退火工段	已建
3	3号车间		1600	1600	1	10	用于焊管、退火工段	已建
表 2-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0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20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		
	排水	生活污水	744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69.6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经过冷却塔回用至水槽内			经过冷却塔回用至水槽内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库		200m ²			200m ²		
	成品库		200m ²			200m ²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焊管	主要规格为： Φ15mm~Φ80mm	400 万根	7200h
2	金属结构件	定制	100 万套	7200h


```

graph LR
    A[带钢 40000t/a] --> B[焊管]
    B -- 40000t/a --> C(( ))
    C -- 35000t/a --> D[外售]
    C -- 5000t/a --> E[金属结构件]
    E -- 5000t/a --> F[外售]
  
```

图 2.1 全厂产品流向图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带钢	500kg/卷，钢	t	40000	50	国内，汽运
2	防锈油	基础油、防锈剂、抗氧化剂、抗腐蚀剂、乳化剂	t	10	1	国内，汽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防锈油	外观与形状：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 沸点 290-330℃相对密度 1.1（水=1）	可燃	/

6、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焊管生产线	ZG12	台	5	国内
2	冷却塔	/	台	5	国内
3	回用水槽	2.5m*3.2m*1.5m	台	5	国内
4	电退火炉	B13-400-3	台	6	国内
5	钻床	Z4116	台	2	国内
6	冲床	J23-16B	台	4	国内
7	倒角机	G250	台	2	国内
8	空压机	/	台	3	国内
9	浸油槽	8m*0.8m*1m	台	2	国内

7、厂区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使用了达莱特厂区内的1号、2号、3号车间。

(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JB16-2000）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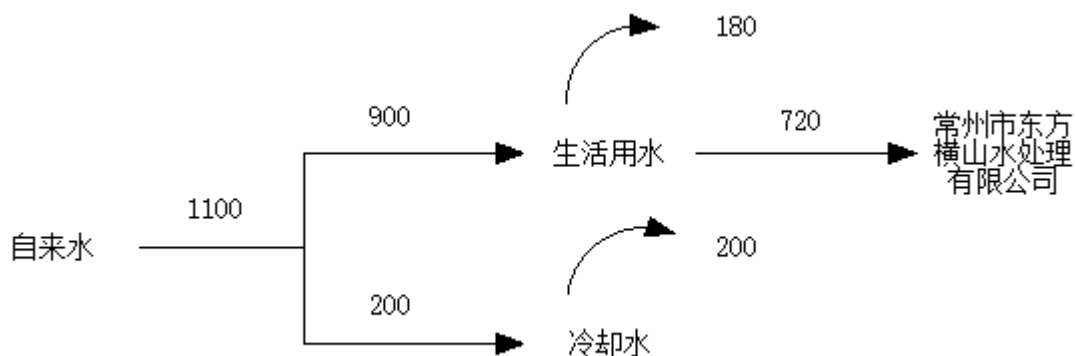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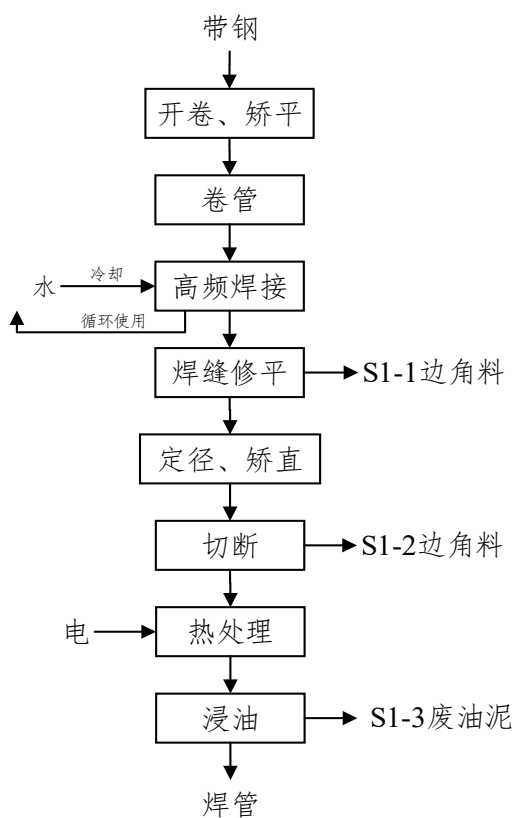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水系图 t/a

1、工艺流程简述

(1) 焊管制造



图例：
S-固体废物

图 2.3 本项目焊管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卷、矫平：利用吊钩将外购的钢卷固定在上料机上，将钢卷的端头打开，扳直后送入矫平设备，对带钢进行整平，经过水平螺旋活套，然后将带钢存储在活套装置中，对成型机组送料。

②卷管：经过准备的带钢进入连续式成型机组，经过挤压辊的作用，带钢渐渐卷起，形成有张嘴空隙圆形管坯，使焊缝空隙控制在 1--3mm，并使焊口两端齐平。

③高频焊接：用高频焊机加热管坯的两条边缘，使其达到烧焊温度，然后在挤压辊的挤压下，形成并肩的金属晶粒相互渗透、形成晶体，最后形成坚固的焊缝。

利用生产线自带的喷头将水喷淋在焊管上进行冷却，槽液持续添加以补充损耗，槽液与焊管直接接触，会沾染少量杂质，前段配备滤网过滤装置定期清理。

④焊缝修平：焊缝修平是在消除焊接过程中形成的表面不平整。这一过程主要使用铲刀装置，将焊接后熔化的金属修整至平滑的状态。在焊缝修平的过程中，由于铲刀对焊缝的刮

削，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

为了有效控制这些颗粒物的释放，生产线配备了喷头系统。在铲刀刮除的工段，喷头会喷淋液体，将产生的颗粒物降解至槽液中。此外，前段设有滤网，能够定期清理槽液中的杂质，确保其正常运行。

⑤定径、矫直：采用模具对钢管外壁进行挤压调直，通过弧形矫直辊的旋转，形成一个半封闭的圆，从而达到定径矫直作用；同时，连接模具的减速机、电机、调整机构等布置在旋转盘面上，通过旋转盘面的旋转运动，带动整个机构对焊管进行定径矫直。

⑥切断：利用焊管生产线上的飞锯机，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度将焊管进行切割。切断过程中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生产线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3）。

⑦热处理：利用退火炉对焊管进行退火处理（注：本项目拟建设 6 台电退火炉）。高频焊机焊管生产过程中由于成型和工艺等因素形成的残余应力，使得母材和焊缝金属的金相组织不均匀，机械性能不一致，造成焊管的质量低下。为了消除残余应力，改善焊管的各项机械性能，提高成品质量，必须对焊管进行热处理。此工序使用电退火炉，退火过程不添加退火油及其他任何物质，不会产生废气。冷却：热处理后的焊管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进一步消除内应力，形成成品焊管

⑧浸油：冷却后的焊管经浸入防锈油槽，在工件表面浸涂一层防锈油，防止工件跟潮湿的空气或电解质溶液接触，发生氧化反应而锈蚀；浸泡时间约 1 分钟，浸泡后将工件捞出，在油槽上方静置沥干。该工序有油泥 S1-4 产生。

根据图 2.1 全厂产品流向图，本项目制造的焊管产能为 4 万吨/年，其中 3.5 万吨/年作为成品直接外售，0.5 万吨/年作为本项目金属结构件的原料使用。

（2）金属结构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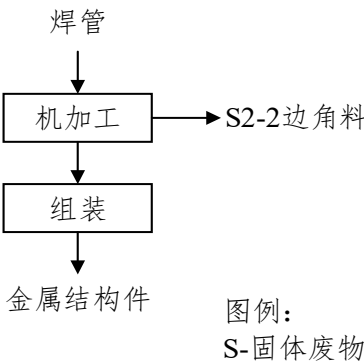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金属结构件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采用干式机加工工艺，将工件使用数控机床、钻床、攻丝机、冲床、折弯机按需进行机加工。本工序产污以大颗粒金属碎屑为主，基本没有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会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边角料（S2-2）。（机械加工均采用干式加工）					
	②组装：按照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形成成品金属结构件。					
	2、主要排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1	焊缝修平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2	切断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3	浸油	油泥	间歇	妥善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出租方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法定代表人为张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56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 经现状核实，江苏达莱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车间为厂区内 4 号车间、5 号车间、6-1 号车间、6-2 号车间进行生产工作。本项目租用厂区内 1 号、2 号、3 号车间。原有 1 号、2 号、3 号车间原有租赁企业均为机械加工型企业，从未发生环境事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室外消防依托园区消防设施。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等级标准。 为防止发生环境问题从而引起纠纷，在接入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单独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现明确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样井污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3、原有项目概况 （1）环保手续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遥观镇孙塘村107号厂区）年产500万根焊管、100万套金属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3月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53号，并于2024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华庄98号，位于江苏达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异地新建项目。 本厂区内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产排污内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2022 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

	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2#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 5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3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12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 182 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 年完成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 44 个涉气集群 1028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 83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87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
--	---

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Ⅴ类断面，洮滬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三山港水质现状引用《常州特腾电气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编号：JSJLH23030081），引用W1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6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3~7.5	6~9	0
		COD	14~16	20	0
		SS	12~17	/	/
		NH ₃ -N	0.232~0.404	1.0	0
		TP	0.14~0.16	0.2	0
		TN	0.60~0.88	1.0	0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500m	pH	7.2~7.5	6~9	0
		COD	10~18	20	0
		SS	11~18	/	/
		NH ₃ -N	0.205~0.444	1.0	0
		TP	0.11~0.13	0.2	0
		TN	0.53~0.84	1.0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三山港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SS、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九房村	120.094136	31.748269	居民区	20 户	二级	西北	130
	华庄村	120.093130	31.747479	居民区	60 户	二级	西南	205
	孙塘村	120.096727	31.749942	居民区	50 户	二级	西北	296
	于家桥	120.093293	31.752899	居民区	70 户	二级	西北	406
	后南岸村	120.096653	31.742720	居民区	60 户	二级	东南	379
	宣家村	120.102079	31.745791	居民区	100 户	二级	东	330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三山港，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相关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44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298t/a、SS 0.223t/a、NH₃-N 0.03t/a、TP 0.0037t/a、TN 0.045t/a。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44	0	744	744
	COD	0.298	0	0.298	0.037
	SS	0.223	0	0.223	0.007
	NH ₃ -N	0.03	0	0.003	0.003
	TP	0.0037	0	0.0037	0.00037
	TN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400	400	0	0
危险固废		2	2	0	0

注：*为全厂接管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9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720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3">废水类别</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r><tr><th>浓度</th><th>产生量</th></tr><tr><th>mg/L</th><th>t/a</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720</td></tr><tr><td>COD</td><td>400</td><td>0.288</td></tr><tr><td>SS</td><td>300</td><td>0.216</td></tr><tr><td>NH₃-N</td><td>40</td><td>0.029</td></tr><tr><td>TP</td><td>5</td><td>0.0036</td></tr><tr><td>TN</td><td>60</td><td>0.043</td></tr></table>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和脱氮。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运行情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于建材制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3万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1.4万m³/d，剩余能力1.6万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³/a，且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40	0.029	TP	5	0.0036	TN	60	0.043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₃ -N	40	0.029																								
		TP	5	0.0036																								
		TN	60	0.043																								

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不会对三山港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720	/	72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
	COD		400	0.288	50	0.036	
	SS		300	0.216	10	0.007	
	NH ₃ -N		40	0.029	4	0.0029	
	TP		5	0.0036	0.5	0.00036	
	TN		60	0.043	12	0.009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 放口	E119°54'31.514"	N31°36'34.363"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2-2019) 相关规定,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焊管生产线	ZG12	9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11	22	1	东	103	45.0	昼	20	3.2	1
									南	18	45.2			20.1	
									西	2	51.2			11.1	
									北	28	45.1			5.0	
2	生产车间	焊管生产线	ZG12	9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23	8	1	东	90	45.0	昼	20	4.3	1
									南	18	45.2			19.6	

	3	焊管生产线	ZG12	90	54	-7	1	西	15	45.3		4.0	
								北	2	51.2			
	4	焊管生产线	ZG12	90	63	-10	1	东	46	45.0		4.0	1
								南	18	45.2		18.0	
								西	59	45.0		4.1	
								北	28	45.1		5.4	
	5	焊管生产线	ZG12	90	72	-12	1	东	57	45.0		5.0	1
								南	18	45.2		18.0	
								西	48	45.0		3.2	
								北	28	45.1		5.4	
	6	电退火炉	B13-40 0-3	85	24	-9	1	东	66	45.0		5.9	1
								南	18	45.2		18.0	
								西	39	45.1		2.6	
								北	28	45.1		5.4	
	7	冷却塔	/	85	15	24	1	东	16	48.0		5.9	1
								南	5	49.6		29.6	
								西	89	47.8		8.2	
								北	41	47.8		7.1	
	8	钻床	Z4116	80	69	-21	1	东	103	47.0		3.0	1
								南	18	47.2		18.2	
								西	2	53.2		16.9	
								北	28	47.1		7.9	
	9	冲床	J23-16 B	80	57	-25	1	东	68	38.0		0	1
								南	44	38.1		15.1	
								西	37	38.1		0	
								北	3	41.8		1.4	
	10	倒角机	G250	85	45	34	1	东	68	41.1		1.2	1
								南	44	41.1		31.5	
								西	37	41.1		0	
								北	3	44.8		3.6	
	11	空压机	/	90	57	4	1	东	68	43.0		2.5	1
								南	44	43.1		10.2	
								西	37	43.1		1.7	
								北	3	46.8		9.3	
								东	90	49.8		8.7	1
								南	18	50.0		24.9	

12	浸油槽	8m*0.8m*1m	85	97	-35	1	西	15	50.0			9.2	1
							北	28	49.9			9.8	
							东	6	46.7			11.6	
							南	15	46.2			22.6	
							西	99	46.0			1.6	
							北	35	46.1			5.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 ④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排放情况

表 4-10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13.47	34.48	18.97	16.18
标准限值，dB（A）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限值，dB（A）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S1-1、S1-2：与建设单位核实，边角料产生率约原材料1%，即400t/a。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③危险废物

废油泥：本项目浸油工段会有废油油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2t/a

废包装桶：本项目防锈油由供应商定期添加至厂内周转桶内，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高频焊接、机械加工	固	钢	SW17	900-001-S17	400	√	--	4.2a
废油泥	危险废物	浸油	固	/	HW08	900-200-08	2	√	--	4.2m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4.5	√	--	4.4b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2	浸油	半固	金属、润滑油	/	1月	T、I	暂存于 10m ² 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00	/	固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处理
3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4.5	办公垃圾	/	/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油泥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储存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的危险堆场，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液态危废采用吨桶进行存放，吨桶占地 1m²，堆 1 层，吨桶堆叠摆放占地约 0.5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该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面积(m ²)	容积率	核算每m ² 存放量※	可贮存天数(天)
固态废物	废油泥	2	1	10	0.8	1	90

由上表可知，公司拟设一处10m²危废堆场，可满足企业危废贮存及清运需求。

(四)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泄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泄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

	④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A.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B.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C.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⑥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建设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地下水、土壤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下方均设置防腐防渗，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土壤通过废水泄露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下方均设置防腐防渗。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
--	--

	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焊管、危废仓库重点污染防渗区域）。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	--

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废油泥	1	桶装	危险废物仓库内
2	防锈油	1	桶装	原料仓库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泥	1	50	0.02
2	防锈油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Σ				0.0204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本项目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仓

库及生产车间中，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③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5)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6）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7）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1)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
--	--

	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2)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泥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布袋除尘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3)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废油泥妥善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			

	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 ②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44	0	744	744
		COD	0	0	0	0.298	0	0.298	0.298
		SS	0	0	0	0.223	0	0.223	0.223
		NH ₃ -N	0	0	0	0.03	0	0.03	0.03
		TP	0	0	0	0.0037	0	0.0037	0.0037
		T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边角料	0	0	0	400	0	400	400
危险废物		油泥	0	0	0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